

# 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 恒 浩	36年04月05日	男	南京市	中國國民黨	醒吾商專肄業	一、台北市電影電視演藝工會理事長 二、北北基影、視、流行音樂總工會理事長 三、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四、三台競藝人基金會董事 五、第9、10、11屆里長 華南師範大學應用心理學碩士班碩士	一、保護社區安全。 二、建立環保家園。 三、加強休閒環境。 四、解決違規停車。 五、建立里民第二專長學習進修班。 六、禁止重耕進入社區造成道路破壞。 七、舉辦活動促進里民城鄉交流。 八、設立常態里民社會對談。 九、扶持弱勢團體找尋就業機會。 十、連絡相關單位保持鄰里公園乾淨整潔。
2		陳 威 穎	53年08月24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77)畢業	1.新生實和聯合診所經理 2.中壢天晟醫院董事長特助 3.諾貝爾視光科技(股)總經理 4.台北市幸安國小家長會長(99) 5.台北市實生國中家長會副會長(101.102) 6.救國團台北市大安區團委會副會長(103-104) 7.南山人壽業務襄理	民輝里 我們的里 威顧來自苗栗市，自68年9月考上台北復興高中，就經同學帶領到台北衛理堂聚會，迄今已經有35年了。 84年6月結婚後，就定居在民輝里6鄰迄今20年。 威顧深刻的知道，民輝里的里長要確實做好里關懷與服務，瞭解里民的需要，儘快協助處理里民的問題。善用「里民活動中心」開設許多課程，服務年長及年輕里民想要學習的需求，創造更美好的民輝社區。 改變民輝里，迎接美好未來 A)民輝里健康樂齡社區 1)醫療護理關懷—營造健康社區。 2)數位課程學習—學習如何使用平板電腦及手機APP。 3)唱歌跳舞活動—學習跳讚美操、拉手舞，活絡筋骨。 4)社區旅遊活動—增辦旅遊及參訪次數及地點。 5)社區巡守建立—大家一起來守護我們美麗的家園。 6)社區環境美化—加強空地環境美化整潔。 7)弱勢族群關懷—更多關懷本里低收入戶、單親家庭、身障人士及原住民的生活。 8)獨居長者送餐—加強關懷民輝里的獨居長者的需求。 B)民輝雲端行動社群 1)民輝里LINE群組建立—成立民輝里官方帳號群組。 2)民輝里FB粉絲團建立—成立民輝里官方粉絲團。 3)民輝里即時資訊通知—透過LINE及FB，隨時將最新資訊告知民輝里。

第1209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17號【臺北衛理幼稚園】（民輝里1-6鄰）

第121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13號【臺北衛理堂會議室】（民輝里10,14-17,24鄰）

第121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濟南路3段35-9號【民輝里民活動場所】（民輝里7-9,11-13,18鄰）

第121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3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館1樓大廳】  
(民輝里19-23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土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擴通後再按 4	

